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良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43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良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

01 正如下：

- 02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03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4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5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6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7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10 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1 之刑。（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12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4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5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
16 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0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 21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22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
24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6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8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29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30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31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01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2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3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04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05 定，減輕其刑，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本為6年11月，最低
06 刑為1月。

07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08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
09 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0 年，最低刑為6月。而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且
11 本案查無有犯罪所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12 定，減輕其刑，最高度刑為4年11月，最低刑為3月。

13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
14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
15 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16 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7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18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19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0 (二)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依指示
21 提領詐欺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
22 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23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
24 罪之目的，自應就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
25 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
26 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
27 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
28 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
29 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尚有詐欺集團成
30 員暱稱「阿龍」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
31 情，亦為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

01 人以上，堪以認定。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4 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阿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5 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6 犯。

07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08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09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再就被告所犯洗
11 錢防制法部分，原應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
12 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
13 減輕該罪之法定刑，此係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
14 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15 (五)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
16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17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18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19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0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1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本案
22 於歷次偵審均已自白，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證其有犯罪所
23 得，是被告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4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
25 欺集團，率爾共同為本案犯行，致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害，
26 亦紊亂社會正常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27 行，態度尚可，且所參與係後端提款之角色，其等主觀惡
28 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
29 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30 段、擔任車手提領金額、在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暨被
31 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未告訴人達成和解

0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2 五、沒收：

0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
06 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07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
08 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
09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
10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
11 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13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14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5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並未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簡
16 式審判程序筆錄第5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
17 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
18 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9 (二)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0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21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23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4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25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26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7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28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29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30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31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01 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
02 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3 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
04 自陳其尚未取得報酬，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
05 犯罪報酬，並依指示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故如對
06 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07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邱瀚群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7434號

10 被 告 郭良嘉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000號
12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7樓之72
13 0室
14 （現另案在法務部○○○○○○○○○
15 羈押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郭良嘉於民國113年3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21 TELEGRAM暱稱為「阿龍」等人所籌組之詐欺集團，並於集團
22 內擔任拿取他人金融帳戶提款卡領取詐欺贓款，並交付贓款
23 之車手。其與「阿龍」、IG暱稱「Pickkstar泡泡」及真實
24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共犯
25 詐欺及洗錢犯意，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5日中午12
26 時22分許，傳遞不實抽獎訊息與陳信介，於陳信介因誤信可
27 進行抽獎活動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後，由詐欺集團IG暱稱
28 「Pickkstar泡泡」、LINE「系統工程師」之人向陳信介詐
29 稱已經中獎獲得獎金、因帳戶餘款不足新臺幣（下同）3萬
30 元須按指示匯款至特定帳戶方可領獎云云，致陳信介陷於錯

01 誤，而於113年3月5日下午5時41分許，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02 匯款至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3 簡稱本案帳戶）內。而詐欺集團知悉款項已匯入本案帳戶
04 後，旋通知郭良嘉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匯入之款項，而
05 郭良嘉即於113年3月5日下午5時43分至48分許，持本案帳戶
06 提款卡至新北市○○區○○路000○○號便利商店內，接續使
07 用自動提款機提領2萬元（6次）、4000元後，再行依「阿
08 龍」之指示將提領所得贓款拿至指定地方擺放交予詐欺集團
09 其他成員，而以上揭方式共同詐取財物及隱匿詐欺犯罪所
10 得。

11 二、案經陳信介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良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認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信介於警詢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及提領現場監視錄影翻攝照片4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犯
16 詐欺取財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
17 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
18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係
19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兩罪，為想像競合
20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依加重詐欺罪處斷。另被告
21 為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2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23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5 檢 察 官 徐世淵